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盈梅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910號），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交易字第164號），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5行「閃避不及而發生擦撞」更正為「閃避不及，乙○○所駕車輛右側車身與丙○○所駕車輛左側車身發生碰撞」；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於警員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3頁），顯見被告有於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前，即當場向前來處理車禍事宜之警員表明其為肇事者並接受裁判，核屬自首，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道路交通駕駛，自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於駕駛車輛上路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貿然超車，因而致使告訴人丙○○受有前開傷害程度，被告所為應予非難；惟斟酌

01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參以被告雖未能與告訴人
02 達成和解，然被告確有和解之意，僅因和解內容互有差異，
03 而雙方就賠償金額之紛爭仍得經由民事訴訟程序或其他途徑
04 加以解決；兼衡被告過失程度及情節、告訴人所受之傷害、
05 被告於本院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居服人員、
06 月收入新臺幣1萬餘元、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及雙親等家庭
07 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交易卷第30頁）及如卷附法院前案紀
08 錄表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見本院交易卷第13頁），量
0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
14 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傅可晴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廖春玉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284條

2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松股

04 113年度偵字第52910號

05 被 告 乙○○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南投縣○○鎮○○路00○○號

07 居臺中市○○區○○路0段○○巷00

08 號3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乙○○於民國113年5月17日8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4 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西路由中清路2段
15 往中清西二街方向行駛，行經大連西路26號前路段時，理應
16 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17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
18 者，不得超車；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
19 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待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
20 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
21 並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越，行至安全距離
22 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
23 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
24 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注意連貫之
25 前行車，未保持超車之安全間隔，復未俟前車允讓即貿然超
26 車，適有前方同向由丙○○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27 重型機車左轉彎時，閃避不及而發生擦撞，致丙○○人車倒
28 地，受有下背、臀部挫傷之傷害。乙○○於肇事後留在現
29 場，員警到場處理時，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覺之
30 罪自首而受裁判。

31 二、案經丙○○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丙○○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且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第五分隊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參。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者，不得超車；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待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越，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5款分別訂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被告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超車，以致肇事，致告訴人受傷，是被告駕車行為顯有過失，且與告訴人之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上開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員警到場處理時，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願受裁判，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檢察官 吳錦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邱如君

03 參考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7 罰金。